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目的

本文旨在請督導小組成員討論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安排。

背景

非工程部分的地區撥款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就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交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31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總署建議區議會在 1 億元地區撥款中預留適當款項(例如 10%)，以支付相關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等費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列明，項目的非工程部分撥款應屬一次過和有時限，而任何相關的管理責任不應招致長期的經常開支。

非工程部分的中央撥款

3. 另外，政府亦預留 2 億元予總署在社區重點項目建議階段，而尚未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時，用以進行工程及/或非工程部分所需的初步研究工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推行由總署統籌的公眾參與活動等。

4. 總署已為每區預留一次性的 30 萬元撥款，讓區議會在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前，推行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區議會可按需要，向總署申請撥款舉辦有關活動，建議的活動包括展覽、比賽、製作宣傳海報、刊物、小冊子及其他於地區舉行而在展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前進行的活動。但在財委會批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後所舉辦的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開支，則須要從每區獲批核的撥款中支付。

討論要點及跟進工作

5. 督導小組成員可參考上文第 3 段至第 4 段的資料，重點討論(a)在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前，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安排；及(b)考慮向總署以一次性或分階段形式申請相關的 30 萬元撥款。

6. 督導小組成員亦可就項目計劃在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安排，作初步討論。不過，該些細節則會在稍後時間在與督導小組商討後再敲定。

7. 區議會如在討論第 5(a)段後，以及認為有需要在展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前進行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時，督導小組成員可向總署申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撥款，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擬備文件提交東區區議會審閱。如獲區議會正式通過，民政處便會向總署提交所須資料，待有結果時再通知督導小組成員。所須資料如下：

- (a) 活動名稱；
- (b) 主辦機構；
- (c) 目的；
- (d) 理由；
- (e) 簡介(例如重點特色、形式、內容及時間等)；
- (f) 參與對象；
- (g) 預算支出；
- (h) 推展日期/時期；及
- (i) 現金流預算(即每項活動於 2014-15 及 2015-16 年的開支預算)。

諮詢意見

8. 請督導小組成員就第 5(a)及 5(b)段發表意見。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4 月